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屠道文  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10  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464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46412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教育產業或職業工會要求與學校進行團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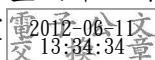
協約之協商與簽訂相關疑義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31日臺研字第1010095424號函。

二、檢附上揭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稚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裝

訂

線

